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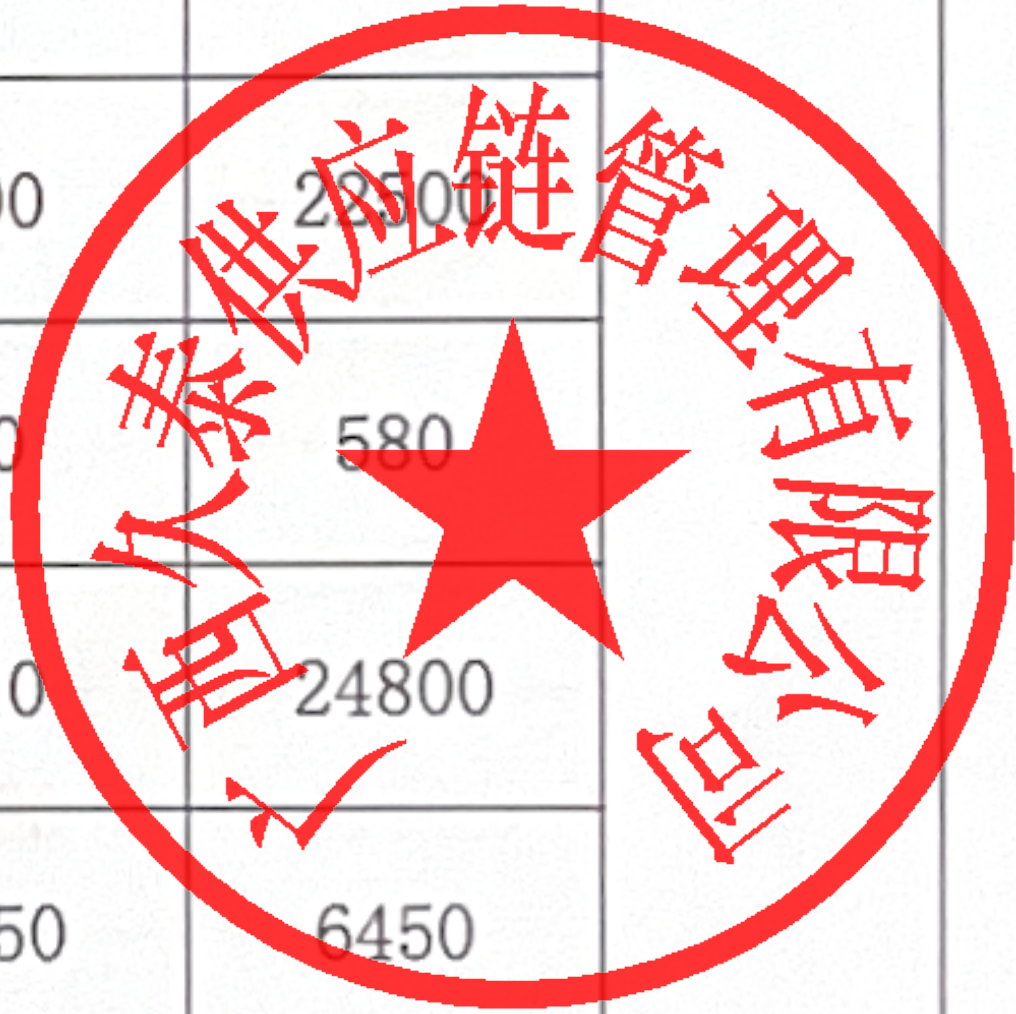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采购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装备和应急监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11-JZ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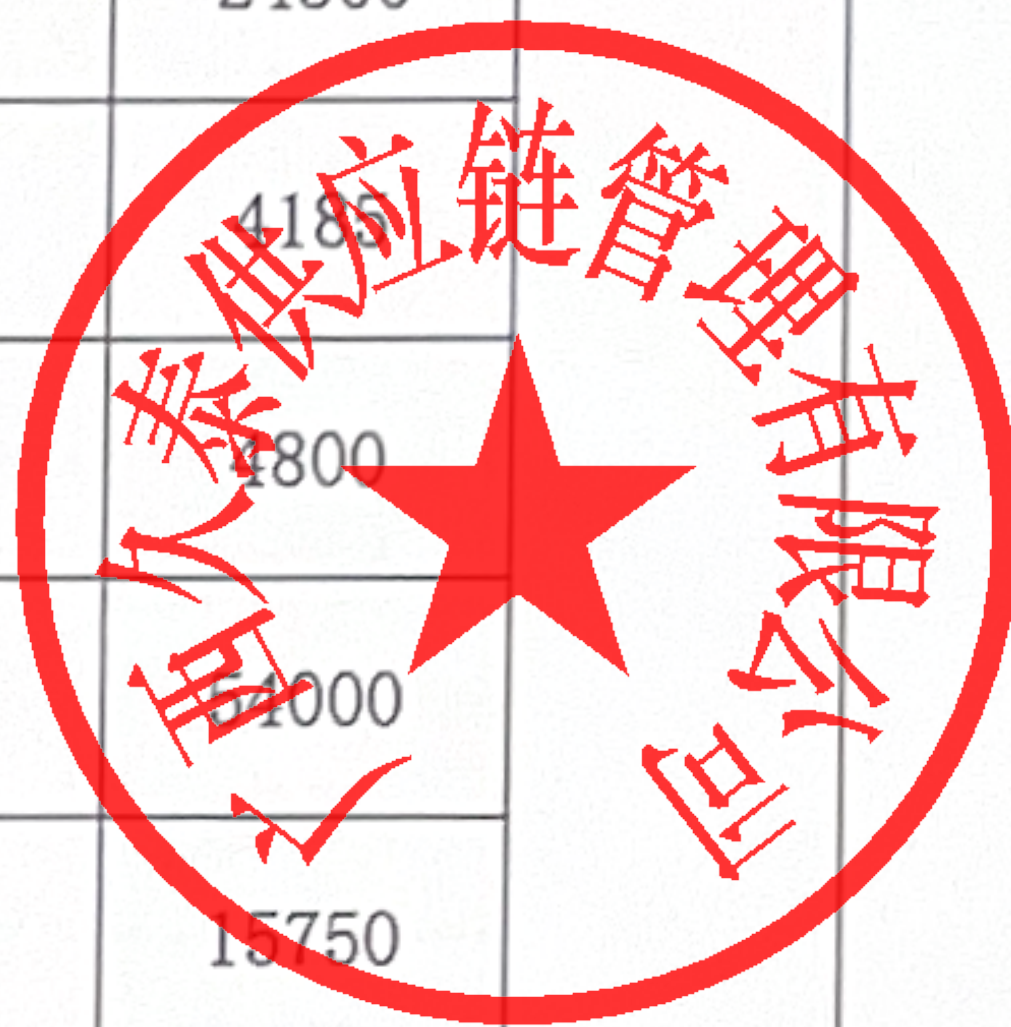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防水棚	佛山市万贝建材有限公司	万贝	定制	120	m²	280	33600
12	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Matrice4T	2	台	41600	83200
13	生命探测仪	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万象系	WX-V1A	6	台	2300	13800
14	消防斧	鑫鸿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鑫鸿睿	XHR-90-2	50	把	75	3750
15	保暖毛毯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	180cm×220cm 3kg	390	床	190	74100
16	二号扑火工具	贵阳行建森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行建森辉	XJSHSF-2	322	把	30	9660
17	森林防火服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FZ-SL	95	套	1450	137750
18	阻燃作训帽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MZ-SJ	95	个	170	16150
19	防火头盔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TK-SJ	95	个	620	58900
20	防火手套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ST-SJ	95	双	365	34675
21	防火腰带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YD-3	95	条	53	5035
22	防爆头灯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LED-22	95	个	300	28500
23	护目镜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YJ-3	95	个	100	9500
24	枪发抓捕网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ZBW-YD 型	7	把	755	5285
25	防暴服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YD-FBF01	25	套	900	22500
26	防割手套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FGST-L-YD 型	29	双	20	580
27	防刺服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FCF-J-YD 型	80	件	310	24800
28	阻隔网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YD-ZGW01	3	个	2150	6450
29	手动破胎器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LZ-J-JSYD	3	个	904	2712
30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YD-TCY	1	个	150	150
31	安检工具箱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YD-AJX01	2	个	2150	4300
32	爆炸物探测器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定制	2	个	4100	8200



33	皮划艇	台州市椒江欧速迈游艇设备厂	船博士	HX200	3	艘	1410	4230
34	救生索抛射器	江苏澳尼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澳尼特	PTQ20-Y110S70	3	个	1350	4050
35	救生衣	东台市雨洋救生设备厂	雨洋	YY-038	13	件	52	676
36	雨衣	安徽雨神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仙子雨神	定制	145	套	190	27550
37	雨靴	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	3539	定制	150	双	114	17100
38	漂浮绳	东台市雨洋救生设备厂	雨洋	YY-30	150	条	43	6450
39	打捞工具	东台市雨洋救生设备厂	雨洋	YY-60	4	根	310	1240
40	森林灭火防护服	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永信	RLXF-17-YX	100	套	245	24500
41	防火头盔	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永信	YX-SL-TK01	27	个	155	4185
42	消防斧	鑫鸿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鑫鸿睿	XHR-90-1	64	把	75	4800
43	风力灭火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6MF-23-51	40	台	1350	54000
44	油锯	英德尔(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英德尔	EX726	21	台	750	15750
45	割灌机	英德尔(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英德尔	BG430A	23	台	780	17940
46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木安	MA-ZH85	37	套	170	6290
47	接力水泵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林晟	LS-365G	2	台	20850	41700
48	单兵背负式水枪	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木安	MA-WFSQ90	13	台	300	3900
49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木安	BWMH12/0.8-A	12	台	2880	34560
50	灭火弹	衡阳市润泰消防化工有限公司	AFO	RT-013	3	个	63	189
51	推雪铲	临沂沂河新区临科工具商行	临造	LZ-01	230	个	58	13340
52	融雪抛撒器	山东丘陵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丘陵	QL-20	42	台	430	18060
53	防滑链	洛阳淘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鸿莱嘉	定制	28	条	160	4480



54	防爆罐	江苏宇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宇盾	YD-FBG02	1	个	2450	2450
55	发电机	重庆鑫巴特机械有限公司	鑫巴特	170F	1	台	2380	2380
56	反无人机系统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	F6Q	3	套	31000	93000
57	冲锋舟拖车	河源市迈特熊游艇有限公司	迈特熊	S620B	2	辆	10000	20000
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美达顺（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美达顺	RHZK6.8T	20	套	8600	172000
59	冲击自保水枪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东海森田	QZH6.0/950-450	8	把	1785	14280
60	攻击炮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祥磊	PSY6/30W-A	4	个	5820	23280
61	新能源车辆灭火毯	无锡腾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鸣固	6m×8m	3	条	1375	4125
62	屏风水枪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亚鑫	QMG65	4	个	585	2340
63	65 型水带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伟消	20-65-20	300	盘	315	94500
64	80 型水带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垞雨	20-80-20	200	盘	410	82000
65	二分水器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东海森田	FII65/65×2-2.5K	3	个	1655	4965
66	三分水器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东海森田	FIII80/65×3-2.5K	5	个	1985	9925
67	消防员佩戴式头灯	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HS	FD-FBP240/BJ622	50	个	660	33000
68	对讲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达	HP700	30	台	3280	98400
69	呼救器	普尔蓝盾（江苏）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普蓝盾	RHJ500/B	25	个	495	12375
70	运动相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OSMO ACTION 5PRO	4	台	3769	15076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1971255 元）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								

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1971255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甲方确定，地点：甲方确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详见货物采购需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成江
委托代理人：廖成江
电 话：503022024389
开户名称：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
银行账号：303012010119366158
日 期：2025.12.18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久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秦顺敏
委托代理人：秦顺敏
电 话：13768726627
开户名称：广西久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棠支行
银行账号：303012010119366158
日 期：2025.12.18